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鄂 72 协外认 2 号

申请人：BBC 租船物流有限公司（BBCCHARTERING&LOGISTICGMBH&CO.KG），住所地：德国累尔哈芬街 12 号（HAFENSTR.12,26789，LEER,GERMANY）。

法定代表人：施万德?安德森（SVENDANDERSEN），首席执行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灿明，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星星，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镇江市埃海船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先锋村。

法定代表人：谢德凤，董事长。

申请人 BBC 租船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租船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镇江市埃海船业有限公司（下称船业公司）申请承认外国海事仲裁裁决一案，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向本院提交承认申请。因申请人租船公司提交伦敦仲裁的请求为海事请求，且被申请人船业公司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法释（2016）4 号] 第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由审判员伊鲁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陆美娟和人民陪审员丁婷婷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申请人租船公司委托代理人王灿明、田星星到庭参加了诉讼。被申请人船业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租船公司诉称：2013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租船公司和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并约定：申请人租船公司接受被申请人船业公司的委托，派遣“普拉图”轮（BBCPLATA）将其托运的货物从中国南通港运至新加坡港；运费为 30 万美元；如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取消运输，应承担扣除港口费用后的全部费用（亏舱费）；双方如有争议，应提交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英国法，且仲裁开庭地点为新加坡。上述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签订后，申请人租船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通知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普拉图”轮将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抵达起运港靠泊装货。2013 年 5 月 2 日，被申请人船业公司通知申请人租船公司涉案运输已取消。双方遂发生争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租船公司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2014 年 10 月 8

日，仲裁庭作出终局仲裁裁决。仲裁庭裁决：1、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向申请人租船公司支付亏舱费 27 万美元及利息（按照 2.28%年利率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复利计息）；2、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向申请人租船公司支付仲裁费 1650 英镑及利息（按照 4.5%年利率自申请人租船公司支付仲裁费之日至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复利计息）；3、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向申请人租船公司支付仲裁成本及利息（按 4.5%年利率自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至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复利计息）。该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成功送达被申请人船业公司，但被申请人船业公司至今仍拒不履行该仲裁裁决下的付款义务。鉴于我国系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 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申请人租船公司申请承认伦敦仲裁庭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就申请人租船公司和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关于“普拉图”轮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所作出的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未应诉、未答辩。

申请人租船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上海签订的订舱单及所附提单条款、证人郭某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人陈述书。证明：申请人租船公司和被申请人

船业公司之间的航次租船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并有效。

2、仲裁庭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及中文译本。证明：仲裁庭就申请人租船公司和被申请人船业公司之间的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作出了仲裁裁决。

3、①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作出的（2013）沪卢证经字第 3037/3038/3043/3042/3118 号公证书；②（2013）沪卢证经字第 3251/3250/3258/3257/3574 号公证书；③（2013）沪卢证经字第 3753/3752/3759/3758/3959 号公证书；④（2014）沪卢证经字第 474/473/480/479/803 号公证书；⑤（2014）沪卢证经字第 930/929/935/934/1295 号公证书；⑥（2014）沪卢证经字第 1096/1095/1101/1102/1291 号公证书。证明：申请人租船公司已向被申请人船业公司送达了仲裁通知书、七日回复函、指定独任仲裁员通知书、索赔陈述函、仲裁庭命令、仲裁庭终局强制性命令。

4、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作出的（2014）沪卢证经字第 4297/4298/4299/4300 号公证书、（2015）沪卢证经字第 282 号公证书。证明：申请人租船公司已向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有效送达了仲裁裁决书。

本院认证意见：证据材料 2、3、4 均系公证认证原件或公证件原件，且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未提交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故予认定，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证据材料 1，证人陈述书系原件，且其内容可与证据 3 相互印证，故予

认定，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尽管订舱单系复印件，但证人陈述书和证据材料 3 可印证该份订舱单的内容真实性，故予认定，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

2013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向申请人租船公司书面申请订舱并填写订舱单。被申请人船业公司的订舱单显示：申请人租船公司系承运人的代理人；托运人为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承运船舶为“普拉图”轮或其他替代船舶；装运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8 日；起运港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基地；卸货港为新加坡；运费为 30 万美元，在船舶到达卸货港前，全部应付运费应直接付至承运方指定银行账户。随着货物的装船，运费即视为按比例赚取，不得扣减，无需返还，无论船舶或货物丢失与否；新加坡仲裁；申请人租船公司代表承运人 BBCCHARTERING 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签字。订舱单还约定了其他合同条款。申请人租船公司和被申请人船业公司仅签订一份订舱单，该订舱单原件由被申请人船业公司保存，申请人租船公司仅保存该订舱单及所附提单条款复印件。该订舱单随附的提单条款第 4 条规定：“除非本提单另有所述，任何因本提单产生的或和本提单有关的纠纷均应在伦敦提交仲裁，并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条款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自任命一位仲裁

员，经双方任命的两位仲裁员共同任命第三位仲裁员，适用英国法律。”第 11 条第 h 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未能递交货物或部分货物或将之装船，承运方有权就该等未装载货物获得赔偿金或空舱费。赔偿金的计算适用运费费率，扣除因未装船节省的装卸费用和港口费用。承运方不得被要求为了获得本条款规定的赔偿金和或空舱费而需将船舶停靠装货港。如果船舶已经抵达装货港，但是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无可供装载的货物，那么，承运方可自行选择在 48 小时后将船舶驶离，并可获得全部空舱费。”

2013 年 5 月 2 日，被申请人船业公司通知申请人租船公司取消订舱。双方遂发生争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租船公司通过其委托代理人香港其礼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谢唯佳（下称申请人租船公司委托代理人谢唯佳）在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在上海市邮政公司淡水路邮政所向被申请人船业公司邮寄送达了仲裁开始通知，分别送达至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工商登记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先锋村）和指定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乡（振华港机）凤滨路 666 号）。申请人租船公司首先通知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其已根据订舱单所附提单条款第 4 条，就涉案纠纷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人租船公司基于订舱单第 4 条和英国仲裁法第 14 条，以及伦

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2012 年仲裁规则，书面要求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指定仲裁员。申请人租船公司根据英国仲裁法第 17 条，告知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如果其未能在收到该份仲裁开始通知后的 14 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申请人租船公司所指定的仲裁员可提议申请人任命其为独任仲裁员并将此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如果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租船公司所指定的仲裁员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未任命一名仲裁员，申请人租船公司将任命其所指定的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且该独任仲裁员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对申请人租船公司和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因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未按照仲裁开始通知的要求，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14 日内任命一名仲裁员。申请人租船公司委托代理人其礼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提出了《七日内回复函》。同日，申请人租船公司委托代理人谢唯佳在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向被申请人船业公司送达了该份《七日内回复函》。在该份回复函中，申请人租船公司根据英国仲裁法第 17 条，告知被申请人船业公司，鉴于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收到仲裁开始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间内任命一名仲裁员，除非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在收到该份回复函之日起的七日内任命一名仲裁员并通知申请人船业公司，否则申请人船业公司将有权任命其所指定的仲裁员布鲁斯?布坎南（BRUCEBUCHAN）为独任仲裁员。

因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未按照上述回复函的要求指定一名仲裁员并通知申请人租船公司，故申请人租船公司于2013 年 12 月 6 日任命其所指定的仲裁员布鲁斯?布坎南为独任仲裁员。同日，申请人租船公司委托代理人谢唯佳在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将指定独任仲裁员的通知送达给被申请人船业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申请人租船公司通过仲裁庭向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提出书面索赔函。2014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租船公司委托代理人谢唯佳在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将该书面索赔函送达给被申请人船业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租船公司收到独任仲裁员布鲁斯?布坎南发送给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并抄送给申请人的电子邮件，独任仲裁员要求被申请人在 2014 年 4 月 8 日伦敦时间 1730 时之前向仲裁庭提出答辩意见，如果被申请人船业公司不答辩，那么，独任仲裁员将发布最终和强制性命令，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答辩状。2014 年 4 月 2 日，申请人租船公司委托代理人谢唯佳在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将该份电子邮件的打印件送达至被申请人船业公司。

因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未按照独任仲裁员的命令，在2014 年 4 月 8 日前提交答辩状，故独任仲裁员布鲁斯?布坎南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再次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船业

公司发布如下命令并抄送申请人租船公司。该命令如下：鉴于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未在 2014 年 4 月 8 日前向独任仲裁员提交答辩状，现独任仲裁员发布最终和强制性命令，要求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伦敦时间 1730 时前提交答辩状。2014 年 4 月 17 日，申请人租船公司委托代理人谢唯佳在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将该份电子邮件打印件送达至被申请人船业公司。

在完成上述仲裁程序后，独任仲裁员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裁决：1、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向申请人租船公司支付亏舱费 27 万美元及利息（按照 2.28%年利率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复利计息）；2、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向申请人租船公司支付仲裁费 1650 英镑及利息（按照 4.5%年利率自申请人租船公司支付仲裁费之日至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复利计息）；3、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向申请人租船公司支付仲裁成本及利息（按 4.5%年利率自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至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复利计息）。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申请人租船公司委托代理人谢唯佳向被申请人船业公司送达仲裁裁决书。

本院认为，本案系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

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涉案仲裁裁决在英国领土作成并在中国请求承认，且涉案仲裁裁决系因申请人租船公司和被申请人船业公司基于订舱单所证明的航次租船合同而引起，且中国和英国均系 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符合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的通知》（下称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因此，本院应当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来审查涉案仲裁裁决，以决定是否承认该仲裁裁决。

尽管申请人租船公司未能向法庭提交包含仲裁条款的订舱单原件而仅提交了复印件，但申请人租船公司提交的证人陈述书可辅助证明其真实性，两者两者相互印证，构成完整证据链，且被申请人船业公司未对双方存在仲裁协议提出异议，也未提交相反证据予以推翻。因此，申请人租船公司已经按照纽约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就仲裁协议的存在提供了“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同时，申请人租船公司所提交的仲裁裁决书不仅系原件，还经英格兰伦敦市公证人 SARAHELENDODD 公证，英国国家外事与联邦事务最高首席秘书长认证并经我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满足了纽约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 1 项关于“经正式认证的裁

决正本”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租船公司和被申请人船业公司签订的并入提单条款的订舱单以及仲裁员布鲁斯?布坎南所作仲裁裁决书均以英文作成，因此，申请人租船公司还按照纽约公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要求向法庭提交了该两份文件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了中国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的上海翻译家协会的翻译专用章。因此，申请人租船公司为获得涉案仲裁裁决的承认，向法庭提交了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文件，具备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申请人租船公司和被申请人船业公司签订的订舱单约定“在新加坡仲裁”，而并入的提单条款则进一步规定“除非本提单另有所述，任何因本提单产生的或与本提单有关的纠纷均应在伦敦提交仲裁。”涉案仲裁裁决的事项仅限于因被申请人船业公司不履行订舱单所证明的航次租船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而导致申请人租船公司的空舱费损失，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仲裁费和仲裁成本，属于上述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仲裁事项。其次，申请人租船公司已举证证明被申请人船业公司获得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但被申请人船业公司不仅未提出在仲裁程序中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 款 b 项所称“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和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 款 d 项所称“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仲裁地国的法律不符”的抗辩，也未举证

证明存在上述可以拒绝承认的情形。再次，被申请人船业公司不仅未援引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 款 a 款、c 款和 e 款主张拒绝承认涉案仲裁裁决，也未举证证明在涉案仲裁程序中存在上述可拒绝承认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涉案申请裁决事项属于可仲裁的事项，承认涉案仲裁裁决也不与我国公共秩序相抵触。因此，本院在审查涉案仲裁裁决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2 款所称可拒绝承认涉案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

鉴于申请人租船公司为使涉案仲裁裁决获得法院承认，已向法庭提交了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文件。同时，本院也根据现有证据查明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所称“拒绝承认”的情形。因此，本院承认涉案仲裁裁决。

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就申请人 BBC 租船物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镇江市埃海船业有限公司“普拉图”轮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所作仲裁裁决的效力。

申请费人民币 1000 元，由被申请人镇江市埃海船业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伊　鲁

人民陪审员　　陆美娟

人民陪审员　　丁婷婷

二〇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学敏